

## <信泉牧者家書>

11-11-2018

羅偉其牧師

### 「作主門徒」

「門徒」一詞有「學生」的意思，這字只於四福音及使徒行傳出現，是指跟隨耶穌的人，他們是耶穌門下的學生，與主一起生活，學習祂教訓的人（可 2:15~18, 9:28~35）。當人跟隨耶穌後，人生就被主改變，經主訓練並差派，給他們權柄和能力去傳福音（可 3:15, 路 9:1）。主也將大使命頒佈給門徒，叫他們要以傳道、施洗、教導使萬民作主門徒（太 28:19~20）。

從福音書我們可以了解，耶穌呼召人跟隨祂最核心目的，是要使跟從的人即門徒成為福音使者，為基督作見證。（可 16:15, 徒 1:8）。

一個跟隨主作門徒的人，是一個怎樣的人？在（可 8:34）記載：「主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跟隨耶穌的代價是要「捨己」，即將自己的主權交給耶穌，由祂來決定我們如何用自己的生命、時間、才幹、財富。跟隨主不單要為主放下，也要承擔「背十架」，指隨時準備為主受苦。若看（可 8:35）可知捨己、為主受苦是為主及福音的緣故。

保羅就示範了如何作「真門徒」，他在（林前 9:23）指出：

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事實上，他連身在牢獄的時間，也不忘福音的使命。弟兄姊妹，在你決志信主以後，已將主權交給了主，你聽從主聲音，不斷在教會事工上擺上自己，是為福音緣故。你聽從主聲音，在你的行業、學校裡不斷結果子。你聽從主聲音，傾盡你所有的，為要救些人。你聽從主聲音，總在個人佈道、教會佈道會裡不遺餘力！

一個作主門徒的人，是一個願意為福音放下主權、甘願承擔責任而受苦的人。主宣告「真門徒」是一個效忠耶穌，讓主在其生命中居首位的人（路 14:26~27）。